



2024 年 4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4.4.1-2024.4.30)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国家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
2.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等4项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3. 法国数据保护机构（CNIL）发布了关于 AI 系统发展的建议
4. 肯尼亚标准局（KEBS）公布《信息技术-AI-AI 应用实践准则》草案
5. 美国众议院提出《生成 AI 版权披露法案》
6. 德国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BSI）发布生成人工智能模型指南
7. 丹麦数字机构（Digitaliseringsstyrelsen）被任命为丹麦 AI 监管的国家监督机构
8. 美国国家安全局发布安全部署人工智能系统的新指南
9.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批准《人工智能透明度法案》
10. 美国商务部就人工智能、开放数据资产征求意见
11. 《人工智能示范法 2.0（专家建议稿）》发布
12. 英美两国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科学合作伙伴关系
13. 《2024 年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关于中非人工智能合作的主席声明》发布
14. 英国监管机构竞争和市场管理局调查微软和亚马逊的 AI 合作
15. 全国首例 AI 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一审宣判
16. 欧洲数据保护倡导组织欧洲数字权利中心（NOYB）对 OpenAI 提起投诉

最新行业动态

1. Meta 调整 AI 生成内容规则
2. 加拿大推出 24 亿加元 AI 基金，确保加拿大的 AI 优势
3. 韩英两国将于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首尔联合主办“人工智能（AI）首尔峰会”
4. xAI 发布突破性的多模态 AI 模型-- Grok-1.5 Vision
5. SAS 推出轻量级 AI 模型
6. 谷歌研究团队与 Deepmind 整合
7. Open-Sora 全面开源升级
8. Sanctuary AI 推出第七代人形机器人
9. 微软与三星加强 AI 合作
10. 美国国土安全部宣布成立人工智能安全委员会
11. 中美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首次会议将举行
12. OpenAI 与英国《金融时报》合作，使用新闻内容训练模型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国家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4-04/02/c_1713729983803145.htm

摘要：

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包括 117 个已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公告》明确，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可通过属地网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属地网信部门应及时将已备案信息对外公开发布。后续备案信息将于网信办官网持续更新，未来将不再另行公告。已上线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或功能，应在显著位置或产品详情页面公示所使用已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情况，注明模型名称及备案号。

植德短评

2023 年 8 月 15 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17 条规定，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此处规定的安全评估即目前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大模型备案）的法律依据。大模型备案与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另一个合规备案——算法备案相同，完成备案的企业将定期被公开。在 2023 年期间，网信办针对大模型备案主要是以主动通知为主，但 2024 年开始，诸多生成式人工智能企业为了尽早完成 AIGC 的全部合规要求，也开始主动提交大模型备案申请。相关内容可参考 [《植德知产说 | AIGC 产品合规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2.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等 4 项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官网

链接：

●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40403144959&norm_id=20231220162250&recode_id=54528

摘要：

2024年4月3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数据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请求的个人信息转移要求》《数据安全技术 数字水印技术实现指南》《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4项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中，《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预训练和优化训练过程中，对所使用数据的通用安全要求、数据处理方面的安全要求，以及评价方法，适用于面向我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或个人提高预训练及优化训练数据获取与准备的安全水平，也可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提供者提供参考。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研制中的人工标注环节，对人工标注规则制定、标注实施安全、标注质量及安全性核验要求、标注人员安全管理要求、过程安全控制要求、安全证实方法等方面提出规范指引。

植德短评

2023年7月，中央网信办联合多部门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数据标注是其中重要内容，相关内容实施落地亟需配套标准支撑相关工作开展。关于标准的制定与应用也在数据治理领域被提至战略高度。目前国内外尚无针对数据标注活动的相关标准进行安全指导和规范。为落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有必要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研制中的数据标注环节，对数据标注规则制定、标注实施安全、标注质量及安全性核验要求、标注人员安全管理要求、过程安全控制要求、安全证实方法等方面提出规范指引。《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制定对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标注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化有积极作用，有助于提升标注人员理解标注任务能力，提高标注流程安全性，减少标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害信息、歧视信息、虚假信息等内容，提高标注数据的质量及安全性，进而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帮助性、诚实性和无害性。该标准将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标注活动提供安全指南，填补目前国内外该领域标准空白，有效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标注实施及应用安全性。

3. 法国数据保护机构（CNIL）发布了关于 AI 系统发展的建议

发布日期：2024年4月8日

来源：法国数据保护机构官网

链接：

- <https://www.cnil.fr/fr/les-fiches-pratiques-ia>

摘要：

2024年4月8日，法国数据保护机构（CNIL）发布了关于AI系统发展的建议。CNIL强调了2023年5月发布的AI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

具体而言，建议提供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AI之间的法律和技术解释。包括：确定适用的法律制度；定义处理目的；AI系统提供商的合法资格（例如控制者、处理者）；处理的法律依据；进行测试和验证；影响评估；系统设计中的数据保护和数据收集和管理中的数据保护。例如，关于GDPR下AI系统提供商的法律资格，CNIL的建议详细说明了由谁决定“为什么”和“如何”使用个人数据对于确定AI系统提供商是否为控制者至关重要。在实践中，基于预先训练的数据开发AI系统，但使用自己的数据进行微调或调整的供应商可以被视为数据控制者。

4. 肯尼亚标准局（KEBS）公布《信息技术-AI-AI 应用实践准则》草案

发布日期：2024年4月8日

来源：肯尼亚标准局官网

链接：

- https://www.dataguidance.com/sites/default/files/kebs-tc_094_n66_public_review_kenya_standard_dks_3007_ai_code_of_practice.pdf

摘要：

2024年4月8日，肯尼亚标准局（KEBS）公布了《信息技术-AI-AI 应用实践准则》（Information technology—Artificial Intelligence—Code of Practice for AI Applications）草案（以下简称“《准则（草案）》”），以供公众咨询。准则提供了一系列建议，旨在帮助组织负责任地开发、提供或使用AI系统，以实现其目标。

《准则（草案）》概述了：（1）通过透明度、可解释性和可控性建立对AI系统的信任的方法；（2）AI系统的陷阱和通常相关的威胁和风险，以及可能的缓解技术和方法；（3）评估和实现AI系统的可用性、弹性、可靠性、准确性、安全性和隐私性的方法。

《准则（草案）》讨论了AI系统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中各个AI利益相关者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相应的责任。建议参与利用AI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部署产品或服务的组织应该：（1）指定AI应用程序的特征，并披露模型创建中使用的数据，包括数据源、数据提供者以及涉及的任何合作伙伴；（2）通过既定的风险管理体系评估和管理AI系统的风险；（3）指定AI系统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其中审查模型构建、应用和更新。

《准则（草案）》强调了AI应用提供商（即提供使用AI系统的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实体）的责任，具体包括：（1）管理AI应用程序的运营分析并确保对其进行持续监控；（2）监督AI应用程序的构建、应用和更新方式，包括AI模

型的训练和编程；（3）评估和解决 AI 应用对其客户、用户和更广泛社区的影响；（4）定义负责任地使用 AI 应用程序的任何界限，并确保将这些界限纳入法律要求，包括软件许可。

5. 美国众议院提出《生成 AI 版权披露法案》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来源：Adam Schiff 个人官网

链接：

- <https://schiff.house.gov/news/press-releases/rep-schiff-introduces-groundbreaking-bill-to-create-ai-transparency-between-creators-and-companies>

摘要：

2024 年 4 月 9 日，美国众议员 Adam Schiff 向众议院提出了《生成 AI 版权披露法案》（Generative AI Copyright Disclosure Act）。法案要求在发布新的生成 AI 系统之前向版权登记处提交一份通知，通知涉及用于构建或更改该系统训练数据集的所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也将追溯适用于之前发布的生成式 AI 系统。

法案强调了对用于构建生成式 AI 系统的人员创建训练数据集或以重大方式更改训练数据集（包括对数据集进行更新、改进或重新训练）的要求，必须提交包含以下内容的通知：训练数据集中使用的任何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足够详细的摘要，或用于更改训练数据集的；此类数据集的 URL（如果提交通知时训练数据集在互联网上公开可用）。通知必须提交给版权登记处，登记处还负责创建一个包含上述提交通知的公开在线数据库。

6. 德国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BSI）发布生成人工智能模型指南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来源：德国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官网

链接：

- https://www.bsi.bund.de/SharedDocs/Downloads/EN/BSI/KI/Generative_AI_Models.html

摘要：

2024 年 4 月 10 日，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BSI）宣布发布题为“生成式 AI 模型——行业和当局的机遇和风险”的指南（Generative AI Models -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for Industry and Authorities，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概述了作为生成 AI 子集的大型语言模型（LLMs）的机遇和风险，旨在提高考虑将大型语言模型（LLMs）纳入其工作流程的主体的安全意识，并促进其安全使用。此外，BSI 强调，《指南》将随着对生成 AI 进一步子领域（如图

像或视频生成器)的探索而不断更新。

《指南》具体概述了以下内容：(1) 目标受众和相关人群，包括开发者、运营者、用户和攻击者；(2) 大型语言模型 (LLMs) 的定义和机会，包括 IT 安全领域，如检测不需要的内容、文本处理和数据流量分析；(3) 大型语言模型 (LLMs) 的风险：在正确使用的情况下，例如自动化偏差、缺乏质量、最新性、生成代码的安全性、机密性以及开发人员依赖；在滥用情况下，通过匿名数据提供错误信息和重新识别个人身份、放置恶意软件等；针对 LLMs 的攻击，如隐私攻击、逃避攻击和数据投毒攻击；风险及对策的分类和参考，如训练和评估数据的管理、敏感训练数据的保护、模型和运营商的选择等。

7. 丹麦数字机构 (Digitaliseringsstyrelsen) 被任命为丹麦 AI 监管的国家监督机构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来源：丹麦数字机构官网

链接：

- <https://digst.dk/nyheder/nyhedsarkiv/2024/april/rollen-som-national-tilsynsmyndighed-med-eu-s-ai-forordning-skal-varetages-af-digitaliseringsstyrelsen/>

摘要：

2024 年 4 月 11 日，丹麦数字机构 (Digitaliseringsstyrelsen) 宣布，作为实施欧盟《AI 法案》(AI Act) 的一部分，该机构已被任命为丹麦 AI 监管的国家监督机构。

Digitaliseringsstyrelsen 强调，其作为监管机构的作用包括在丹麦各主管监管机构之间发挥协调作用，并与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合作，包括与欧洲 AI 办公室合作。

此外，Digitaliseringsstyrelsen 表示已开始实施《AI 法案》，核心工作在于宣传《AI 法案》的要求和义务等。Digitaliseringsstyrelsen 下一步将启动与相关行为者和监管机构的对话，这些行为者和监管机构预计将承担与《AI 法案》有关的监管任务。

8. 美国国家安全局发布安全部署人工智能系统的新指南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来源：美国国家安全局官网

链接：

- <https://www.cisa.gov/news-events/alerts/2024/04/15/joint-guidance-deploying-ai->

systems-securely**摘要：**

2024年4月15日，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CISA）宣布与美国国家安全局 AI 安全中心（NSAAISC）、美国联邦调查局（FBI）、澳大利亚信号局网络安全中心（ASDACSC）、加拿大网络安全中心（CCCS）、新西兰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NZ）和英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UK）等组织合作，发布《安全部署 AI 系统联合指南》（Deploying AI Systems Securely，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的既定目标是提高 AI 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针对 AI 系统中的已知漏洞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提供方法和控制措施来保护、检测和响应针对 AI 系统及相关数据和服务的恶意活动。

《指南》适用于在本地或私有云环境中部署和运行外部开发的 AI 系统的组织，但不适用于自己不部署 AI 系统而是利用其他人部署的 AI 系统的组织。

《指南》规定，组织在部署 AI 系统之前应确保安全的环境。当与部署或运营 AI 系统的外部组织合作时，组织应该确保 AI 系统及其使用在组织对托管 AI 系统的特定 IT 环境的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同时确定每个利益相关者的角色和责任以及他们如何负责履行这些角色和责任、IT 环境的安全边界以及 AI 系统如何适应，要求 AI 系统的主要开发人员为其系统提供威胁模型。除此之外，还建议组织为 IT 环境和 AI 系统之间的边界建立安全保护，同时通过沙箱、审查供应商指南和实施身份验证机制来强化 AI 系统的部署环境。

《指南》在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保护 AI 系统，具体包括：（1）使用加密方法来保护敏感信息；（2）测试 AI 模型的稳健性、准确性和潜在漏洞；（3）评估和保护任何外部 AI 模型和数据的供应链；（4）在企业环境中运行预先训练的 AI 模型之前使用 AI 扫描仪；（5）限制和保护对模型权重的访问；（6）使用强大的日志记录、监控以及用户和实体行为分析，来识别内部威胁和其他恶意活动；（7）保持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威胁的认识。明确组织应在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持续保护 AI 系统。

植德短评

《指南》旨在为部署和运行由其他实体设计和开发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组织提供最佳实践，以提高人工智能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并确保已知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网络安全漏洞得到适当的缓解。

《指南》与 CISA 和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NIST）制定的跨部门网络安全绩效目标（CPG）相一致。CPG 提供了 CISA 和 NIST 建议所有组织实施的一套最基本的实践和保护措施。CISA 和 NIST 的 CPG 基于现有的网络安全框架和指南，以防范最常见和最具影响力的威胁、战术、技术和程序。《指南》引入了一套全新的实践方案，以帮助各组织机构加强其安全措施，尤其是帮助国家安全系统（NSS）所有者和国防工业基地（DIB）公司准备部署和管理由外部实体

创建的人工智能系统。

9.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批准《人工智能透明度法案》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来源：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官网

链接：

- <https://sd13.senate.ca.gov/news/press-release/april-16-2024/senate-committee-approves-groundbreaking-ai-transparency-bill#:~:text=The%20California%20Artificial%20Intelligence%20Transparency%20Act%20protects%20consumers,determine%20if%20materials%20have%20b>

摘要：

2024 年 4 月 16 日，加州参议员 Josh Becker 宣布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加州人工智能透明度法案》的第 942 号参议院法案。该法案将要求大型生成式人工智能（Gen AI）系统提供商可见和不可察觉的嵌入式披露来标记 AI 生成的内容，为用户提供 AI 检测工具来查询内容是否由 AI 创建，并在技术可行的范围内强制执行第三方被许可人，以防止未披露的内容发布。

10. 美国商务部就人工智能、开放数据资产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

链接：

- http://new.fmprc.gov.cn/web/wjbxhd/202404/t20240426_11289872.shtml

摘要：

2024 年 4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和开放政府数据资产信息请求”（RFI）的文件，旨在了解如何改进商务部开放数据资产的创建、策划和分发方式，实现更好的数据完整性、可访问性和质量，以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等 AI 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11. 《人工智能示范法 2.0（专家建议稿）》发布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来源：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官网

链接：

- <https://aisg.tongji.edu.cn/info/1005/1211.htm>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40416/herald/044a799f3c3173a8686a45004cb57ce9.html>

摘要:

2024年4月16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法治工作委员会主办,南财合规科技研究院、清华大学科技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同济大学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等承办的“人工智能治理创新论坛”举行。会上,《人工智能法(示范法)》2.0发布。

《人工智能法(示范法)》2.0在此前版本的基础上不断更新,将基于负面清单实施的人工智能许可管理制度与负面清单外人工智能活动的备案制度明确区分,避免过重合规负担影响人工智能产业的经营预期;重视人工智能开源发展,提出促进开源社区建设、制定专门合规指引、明确责任减免规则等支持措施;构建知识产权创新规则,在研发环节对训练数据、个人信息的使用作出专门安排,并针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成果保护与侵权认定进行规定。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法(示范法)》2.0继续明确了人工智能的研发、提供和使用活动及其监管过程中的治理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安全原则、公开透明可解释原则、可问责原则、公平平等原则、绿色原则、促进发展创新原则等基本原则。相较于《人工智能法(示范法)》1.0,其在审查工作机制、相关主体义务设置、税收优惠政策、负面清单治理机制应用、开源社区建设与知识产权创新规则等领域均有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起草组负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副主任周辉在专访中强调本次以示范法为抓手,发挥“软法”功效,在提供立法建议与制度参考、加强学界、业界和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互动以及促进国际间人工智能治理的研究交流方面均将发挥重要作用。

在目前立法学理论研究推动下,对“软法”功能逐渐正视,相关研究也不断深入,其在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尤其是新兴领域立法工作方面具有重大且积极的意义。在人工智能领域,示范法、监管沙盒等都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也有助于为人工智能在中国的发展和治理提供参考。

12. 英美两国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科学合作伙伴关系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1日

来源: 英国政府信息服务平台官网

链接:

-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united-states-announce-partnership-on-science-of-ai-safety>

摘要：

2024年4月1日，英国与美国签署人工智能协议备忘录（MOU），宣布双方将在人工智能安全研究、安全评估和指导方面携手合作，进行信息共享、密切合作和专家人员交流，为最先进的人工智能（AI）模型开发测试。双方将通过调整科学方法、密切合作，加速迭代针对AI模型、系统和代理的稳健评估套件，以落实在2023年11月人工智能安全峰会上做出的承诺。

英国和美国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已制定好计划，建立AI安全测试的通用方法，通过利用各自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资源，确保风险能够得到高效应对。双方计划在公众可访问的模型上至少进行一次联合测试，并通过加强研究所之间的人员交流，充分利用集体的专业知识资源。

双方合作伙伴关系将立即生效，人工智能在快速发展，两国政府都认识到现在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在AI安全问题上形成共同策略，以有效应对技术发展中不断涌现的新风险。在加强AI安全领域合作的同时，双方还承诺将与其他国家建立类似的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全球AI安全发展。

13. 《2024年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关于中非人工智能合作的主席声明》发布

发布日期：2024年4月3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4-04/03/c_1713731793084792.htm

摘要：

2024年4月2日至3日，2024年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在中国厦门举行，就中非人工智能合作开展了深入交流。论坛发布《2024年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关于中非人工智能合作的主席声明》，呼吁加强中非政策对话与沟通。推动建立中非人工智能政策对话与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等国际合作平台，就人工智能政策、技术、产业、应用、治理等进行交流与对话，分享最佳实践；推动技术研发与应用，鼓励中非双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合作；促进产业合作与发展。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非洲农业、医疗、教育、城市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

开展人才交流与能力建设、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屏障，支持《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深化中非在网络和数据安全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网络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打造可审核、可监督、可追溯、可信赖的人工智能技术。共同防范人工智能技术滥用和网络攻击，保障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中的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

14. 英国监管机构竞争和市场管理局调查微软和亚马逊的 AI 合作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来源：财联社官网

链接：

- <https://editor-api.cls.cn/api/audit/article?id=1658175>

摘要：

2024 年 4 月 24 日，英国监管机构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表示，正在就微软与 Mistral AI、亚马逊与 Anthropic 之间的人工智能合作伙伴关系征求第三方意见，并希望听取第三方对微软聘用 Inflection AI 前员工及相关安排的意见。

微软于上个月任命 DeepMind 联合创始人 Mustafa Suleyman 为新成立的消费者人工智能部门的负责人，并聘请他创立的 Inflection AI 公司的多名员工。微软认为“招聘人才或对人工智能初创企业进行少量投资等常见商业行为能够促进竞争，这与并购不是一回事”。微软发言人声称“微软将向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提供所需信息，以便其尽快完成调查”。监管机构表示尚未就这些交易是否符合英国并购规则或是否会引发竞争担忧得出任何结论。

亚马逊则表示“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审查的这种类型的合作是前所未有的”。亚马逊发言人声称“与其他人工智能初创公司和大型科技公司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同，我们与 Anthropic 的合作仅包括有限的投资，并不会给予亚马逊董事会董事或观察员的角色，而且 Anthropic 将继续在多个云供应商上运行其模型”。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已经在调查微软与 Open AI 之间的合作，并于去年 12 月征求了各方的意见。监管机构表示在其最近一份关于人工智能基础模型的报告中，发现有 90 多个合作伙伴关系和战略投资构成的“互连网络”涉及同一家公司，随后开始审查微软与 Mistral AI 以及亚马逊与 Anthropic 的合作关系。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已在 1 月份时要求 OpenAI、微软、Alphabet、亚马逊和 Anthropic 提供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和云服务提供商的近期投资和合作伙伴关系的信息。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将在 5 月 9 日前完成意见征集。这是其信息收集过程的第一部分，随后开展正式调查。

15. 全国首例 AI 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一审宣判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_GxGaG6Q2NYHJWQuOtMyrQ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220016

摘要:

2024年4月2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该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AI生成声音可识别性的认定应综合考虑行为使用情况，并以相关领域普通听众能否识别作为判断标准。

该案涉及AI技术在声音领域的应用问题。随着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不断发展，AI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由AI技术引发的侵害人格权纠纷日渐增多，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如“利用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等典型案件，通过裁判为新业态、新技术划定应用边界，并一以贯之地亮明兼顾保护人格权益与引导技术向善的司法态度。

植德短评

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自然人声音的可识别性是指在他人反复多次或长期聆听的基础上，通过该声音特征能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声音，如果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可以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

在《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已经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规定（其中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之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基于目前司法实践和我国对于人格权保护的立法规定，“行为人使用情况”“普通听众能否识别”是对具有人身属性的声音等人格权益的法律保护实践中判断是否涉及侵权的重要参考标准，取得对声音AI化的有效授权在实务中需要引起当事方的关注。

16. 欧洲数据保护倡导组织欧洲数字权利中心（NOYB）对 OpenAI 提起投诉

发布日期：2024年4月29日

来源：欧洲数字权利中心官网

链接：

- <https://noyb.eu/en/chatgpt-provides-false-information-about-people-and-openai-cant-correct-it>

摘要：

2024年4月29日，总部位于奥地利的欧洲数字权利中心（NOYB）已向其

本国数据保护机构奥地利数据保护局（DSB）提交针对 OpenAI 的投诉。根据公开的声明可知，NOYB 本次投诉的核心在于 OpenAI 旗下 ChatGPT 未能确保数据主体个人数据的准确性，违反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多项条款，包括访问权（第 12（3）条和第 15 条）：未对数据主体的访问请求提供完整回复；数据准确性原则（第 5（1）（d）条）：未保证处理的数据主体个人数据的准确性等。NOYB 表示，OpenAI 已经意识到 ChatGPT 一直向用户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并且在数据主体提出删除请求后，OpenAI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以纠正错误。NOYB 在投诉中要求 DSB 采取以下行动：调查 OpenAI 的数据处理以及为确保 ChatGPT 背景下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准确性而采取的措施、迫使人工智能公司遵守投诉人的访问请求并使其处理符合 GDPR；处以罚款以确保未来合规。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Meta 调整 AI 生成内容规则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

来源：Meta 官网

链接：

- <https://www.meta.com/zh-cn/help/artificial-intelligence/how-ai-generated-content-is-identified-and-labeled-on-meta/>

摘要：

2024 年 4 月 25 日，Meta 宣布开展针对数字媒体内容进行一次重要调整，旨在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在生成或修改内容方面可能带来的误导性和欺骗性问题。

从 5 月开始，Meta 旗下的 Facebook、Instagram 和 Threads 平台上由 AI 生成的视频、图片和音频将被标记为“Made with AI”。对于可能在重大问题上误导公众的数字修改内容，无论是否由 AI 生成，都将被添加“高风险”标签。

Meta 从删除特定篡改帖子的策略转向保留这些帖子的生成内容，但通过标记来提醒用户其内容的来源和性质。Meta 计划通过文件内嵌的隐形标记来识别使用其他公司的 AI 工具生成的图片，但具体实施时间未定。

此外，Meta 监管委员会的新政策不仅针对 AI 生成的内容，也包括非 AI 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在误导性方面与 AI 生成的内容并无明显差异。这一政策调整体现了 Meta 对于信息真实性和平台内容监管的重视，尤其是在当前 AI 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确保用户能够识别和理解他们所消费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来源。

2. 加拿大推出 24 亿加元 AI 基金，确保加拿大的 AI 优势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来源：加拿大政府官网

链接:

- <https://www.pm.gc.ca/en/news/news-releases/2024/04/07/securing-canadas-ai>

摘要:

2024年4月7日,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在魁北克的蒙特利尔宣布将投资24亿加元用于该国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旨在提升加拿大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计划主要内容如下:(1)设立一个新的加拿大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拨款5000万美元,以促进人工智能的安全开发和部署;(2)加强《人工智能和数据法案》的执行,为人工智能和数据专员办公室拨款510万美元,旨在引导人工智能创新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通过确保加拿大企业负责任地采用人工智能,帮助确保加拿大人免受潜在风险的影响;(3)投资20亿加元,为加拿大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研究人员、初创企业和大型企业建立并提供计算能力和技术基础设施;(4)推动AI初创企业将新技术推向市场,并加速AI在关键领域的采用;(5)投资1亿加元用于加拿大国家研究委员会人工智能援助计划,通过建立和部署新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帮助中小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生产力;(6)支持可能受到人工智能影响的工人,如创意产业。投资5000万加元为可能受到干扰的行业和社区的工人提供新技能培训。

3. 韩英两国将于5月21日至22日在首尔联合主办“人工智能(AI)首尔峰会”

发布日期:2024年4月12日

来源:韩联社官网

链接:

- <https://cn.yna.co.kr/view/ACK20240412004800881>

摘要:

2024年4月12日,韩国总统办公室表示韩英两国将于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2日在首尔联合主办“人工智能(AI)首尔峰会”,共同探讨人工智能的未来发展趋势。本次会议将以2023年11月1日在英国布莱切利公园举行的人工智能安全峰会上达成的《布莱切利宣言》以及相关协议为基础,讨论人工智能安全问题,解决最先进的人工智能模型的潜在能力问题。全面探讨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性、推动创新、追求包容与共赢的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方案。

各国领导人将齐聚一堂,讨论如何使这项技术更具包容性、确保平等分享人工智能的好处和机会,与会者还将如何进一步推动创新等问题展开讨论。人工智能创新已经帮助医疗保健和药物发现等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并且正在教育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其他领域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4. xAI 发布突破性的多模态 AI 模型-- Grok-1.5 Vision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来源：xAI 官网、机器之心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x.ai/blog/grok-1.5>
-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MzI4MjgzMw==&mid=2650914415&idx=2&sn=f565523b3211c9a19241c658c5c43c13

摘要：

马斯克的人工智能公司 xAI 发布了 Grok-1.5Vision（以下简称“Grok-1.5V”）。相较于 Grok-1.5 大型语言模型（LLM）。xAI 强调为了开发有用的现实世界人工智能助手，促进模型对物理世界的理解至关重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其正在引入一个新的基准，RealWorldQA。该基准旨在评估多模态模型的基本现实世界空间理解能力。

Grok-1.5V 可以处理视觉信息，包括文档、图表、屏幕截图和照片。其在衡量现实世界空间理解的新 RealWorldQA 基准中的表现优于同行。xAI 官网展示的将绘图转换为代码、卡路里计算、将绘画转化为故事、协助处理图片展示场景问题等样例体现了 Grok-1.5V 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功能改进效果。

5. SAS 推出轻量级 AI 模型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来源：AIGverse 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Zo82YSf7kf_Nlu0uJnsV1A

摘要：

SAS 公司在 2024 年的 SAS Innovate 大会上推出了一款创新的 AI 解决方案，旨在帮助企业应对业务挑战。该公司推出了针对特定行业的轻量级 AI 模型，这些模型具有独立授权，易于部署，能够高效解决实际业务问题。

SAS 的新模型与传统的 AI 部署相比，SAS 的行业 AI 模型支持快速集成，使组织能够迅速实施 AI 技术，从而快速获得实际效益和可靠的结果。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需要灵活地使用 AI 来解决问题，并快速实现业务成果。SAS 的 AI 模型易于使用且功能强大，可以根据企业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帮助企业实现实际收益。SAS 在 2023 年 5 月宣布，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投资 10 亿美元用于开发 AI 驱动的行业解决方案，而行业模型的打包交付是该投资计划的一部分。

6. 谷歌研究团队与 Deepmind 整合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来源：Fox Business 官网

链接：

- <https://www.foxbusiness.com/technology/google-consolidates-ai-focused-deepmind-research-teams>

摘要：

2024 年 4 月 18 日谷歌宣布将其研究部门和 DeepMind 团队进行整合，此举旨在加强其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力度。此次整合反映了谷歌对人工智能技术未来的重视及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策略调整。

谷歌表示，此次结构调整主要是将其负责安全人工智能开发的负责人工智能团队移至 DeepMind，以便更直接地参与到 AI 模型的构建和扩展中。这一决定正值全球对 AI 技术安全性的关注日益增加，并且监管机构对该技术的监管呼声日益高涨。DeepMind 团队已在去年底推出了谷歌最先进的人工智能模型 Gemini，该模型能够处理视频、音频和文本等多种信息形式。尽管 Gemini 的推出初期因部分图像生成功能描述不准确而受到批评，谷歌已暂停该功能，以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去年，谷歌已经将其 Google Brain 研究部门与 DeepMind 进行了合并，以强化对 AI 开发的重点，并在与 Microsoft 及 OpenAI 等竞争对手的竞争中保持领先。

7. Open-Sora 全面开源升级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来源：github 官网

链接：

- <https://github.com/hpcaitech/Open-Sora>

摘要：

2024 年 4 月 25 日，Open-Sora 项目在 GitHub 上的开源社区中发布了其技术报告，标志着视频生成技术的又一次飞跃。

根据技术报告显示，Open-Sora 1.1 版本带来了一系列关键特性，具体包括支持长视频生成；视频生成分辨率最高可达 720p；单模型支持任何宽高比，不同分辨率和时长的文本到图像、文本到视频、图像到视频、视频到视频和无限长视频的生成需求；提出了更稳定的模型架构设计，支持多时间/分辨率/长宽比/帧率训练；开源了最新的自动数据处理全流程等。

本次升级对时空扩散模型 STDiT 架构进行了重要更新，提出了 ST-DiT-2 模型。该模型采用旋转位置编码 (RoPE embedding) 提高训练稳定性，引入 QK 归一化技术增强半精度训练稳定性，且支持多分辨率、不同长宽比和帧率的训练需求。

此外，本次升级后 Open-Sora 采用多阶段训练方法，通过分步骤引入数据，更高效地实现了高质量视频生成的目标。以及基于 Transformer 的统一的视频生成框架，支持多种视频生成任务，通过掩码策略实现。

植德短评

Open-Sora 项目通过开源和社区贡献，为视频生成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并受到业内广泛关注。本次 Open Sora 1.1 版本的出现代表着视频生成技术普及化的重大飞跃，此次更新通过提供扩展的视频长度、可变的输出格式、增强的提示功能和提高的训练效率，为用户提供了更大的创作自由。同样，Open Sora 1.1 版本包括更大的模型和数据集、多任务学习和改进的架构，为进一步改进奠定了基础。尽管仍然存在局限性，但为未来迭代中更强大、更通用的视频生成铺平了道路。Open Sora 1.1 版本是迈向高质量视频创作、面向更广泛观众的未来的基石，也将对相关行业、视频内容生成解决方案革新产生重要影响。

8. Sanctuary AI 推出第七代人形机器人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来源：The robot report 官网

链接：

- <https://www.therobotreport.com/sanctuary-ai-latest-phoenix-humanoid-can-learn-tasks-in-24-hours/>

摘要：

2024 年 4 月 25 日，加拿大机器人公司 Sanctuary AI 推出了“凤凰（Phoenix）”系列的第七代人形机器人。第七代“凤凰”机器人在发布前一代后的 12 个月内做了一系列改进，包括提高了运行时间、改善了运动范围、减轻了重量，并降低了材料成本。

Sanctuary AI 表示，通过第七代技术，公司能够捕获更多高质量、高保真的人类行为数据。这些数据的积累反过来有助于加快 AI 模型的开发，使机器人能更快地部署到实际的工作环境中。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人工智能公司使用数据的速度远超数据的产生速度，科技公司面临数据不足问题。据研究机构 Epoch 预测，人工智能等科技公司最快可能在 2026 年耗尽互联网上的高质量数据。OpenAI 首席执行官奥特曼（Sam Altman）在 2023 年五月的会议上表示，人工智能公司将耗尽互联网上所有可用的数据。

研究表明，到 2050 年，全球 22% 的人口将超过 60 岁，其中 80 岁以上的人数将增加两倍。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市场压力的增加，人形机器人被看作是解决劳动力缺口的一种可能方式。

植德短评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以及生产力革新浪潮的推进，对于人形机器人的研发和监管高度关注人形机器人发展可能对数据安全、劳动力市场产生的影响。在技术、政策与产业导向聚焦的基础之上，有分析认为 2024 年可能成为人形机器人重塑产业格局元年。我国近年来也发布了一系列关于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规划及指导意见，其对于投并行业、制造业、劳动力市场以及全球相关产业链布局均将产生深远影响，从传统领域法律问题到新型法律关系实践均可能面临新的挑战。持续关注立法体系、监管治理架构以及技术发展与规制调整动态将具有深远的意义。

9. 微软与三星加强 AI 合作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来源：AIGverse 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TZp7gGJDwBF7NHP6GDTHbA>

摘要：

微软即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举办 MS CEO 峰会 2024，会议旨在加强与韩国顶尖科技公司的人工智能(AI)合作伙伴关系。本次参会方包括微软创始人比尔·盖茨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萨提亚·纳德拉将与三星、SK 海力士、LG 电子 and SK 电信的高层管理人员。

据悉，微软可能在峰会上探索与韩国科技巨头在 AI 技术领域的合资企业，包括对 AI 芯片的联合开发和供应，通过高带宽存储器(HBM) AI 芯片和固态硬盘(SSD)等下一代技术，增强微软的服务器能力。本次会议的召开具有重要意义，微软通过将 AI 服务整合到三星的智能手机和 LG 的家用电器等产品中，有潜力显著提升其市场地位。

10. 美国国土安全部宣布成立人工智能安全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来源：The Record 官网

链接：

- <https://therecord.media/dhs-artificial-intelligence-safety-security-board-announcement>

摘要：

2024 年 4 月 26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 (DHS) 宣布成立一个 AI 安全委员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afety and Security Board)，成员包括：OpenAI、微软、英伟达、IBM 等科技巨头的创始人或 CEO、关键基础设施实体、学术界和政府机

构的代表，以及“民权、公民自由和隐私社区的领袖”。AI 安全旨在指导美国关键基础设施中人工智能的使用。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马约卡斯（Alejandro Mayorkas）在 4 月 26 日的媒体电话会议上表示，该委员会将就如何最好地管理人工智能在 16 个关键基础设施部门的部署方式向国土安全部提供建议，涉及范围从国防到能源运输，再到信息技术、金融服务、食品和农业等等。

拜登总统指示马约卡斯（Alejandro Mayorkas）创建了这个由 22 人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于 5 月召开首次会议，并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除了可操作的建议外，该委员会将允许关键基础设施社区和人工智能领导者分享有关人工智能带来的安全风险的信息。

11. 中美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首次会议将举行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

链接：

- http://new.fmprc.gov.cn/web/wjbxhd/202404/t20240426_11289872.shtml

摘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同美国国务卿布林肯举行会谈，双方在全面交换意见基础上形成五点共识。其中，双方宣布将举行中美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首次会议。

12. OpenAI 与英国《金融时报》合作，使用新闻内容训练模型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来源：AIGverse 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QB_Qul4n9OTnLt12ZBPC6w

摘要：

2024 年 4 月 29 日，OpenAI 与英国《金融时报》宣布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签署了一项许可协议，约定未来将通过将《金融时报》的新闻内容集成到 ChatGPT 模型中，以提升模型的实用性和新闻内容的可访问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OpenAI 的 ChatGPT 平台已获得权限，可以从《金融时报》的文章中提取简短摘要来回答问题。因此，ChatGPT 的用户现在能够访问到《金融时报》新闻内容摘要、相关引述以及直接指向《金融时报》新闻网页的链接。英国《金融时报》希望探索深化人工智能使用的方法，同时对自动输出的可靠性和读者信任的潜在风险表示谨慎。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赵芸芸 李凯伦 李冰浩

本期撰写人：李凯伦、蔡丽茹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手机:** 138 1006 8795**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TMT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赵芸芸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78

手机: 138 1160 9951

邮箱: yunyu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赵芸芸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并自2010年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法务部总监，同时兼任海外事业部、丹丹百纳经纪公司及运营协调部负责人，后加入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赵芸芸律师早期从事 IPO/MA 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业务及股权纠纷类仲裁业务，后致力于文化娱乐、影视传媒及 TMT 领域。赵芸芸律师在国内及中外合作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综艺栏目、体育赛事、杂志媒体合作、网络游戏运营等项目类方面，为客户全程提供商业合作模式架构设计、谈判策略与要点、合规风险评估与解决等法律服务，并在融资安排、联合投资合作、发行、商务模式等有独特心得与经验，善于根据不同项目有针对性地提示风险点和设计协议。在资本市场领域，赵芸芸律师曾多次作为被投资方专项法律顾问，与投资方就公司估值、著作权尽职调查、业务增长模式、有限合伙等持股平台设计、员工激励与不竞争、SPA 协议、SHA 协议等进行沟通、谈判并形成一揽子协议，有效维护客户最大估值利益及股权结构安全性。

代表业绩:

- 文化娱乐及消费：参与或经办《建国大业》《深夜食堂》等多部电影项目、《媳妇的美好时代》《双面胶》等多部电视剧项目、《笑傲江湖》等多部电视栏目并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客户获得《T》《Nylon》《Wallpaper》等杂志授权发行；
- 资本市场：华录百纳创业板IPO上市、胖虎奢侈品上市前红筹重组及C轮融资、代表深蓝影业及栩栩华生接受华人文化投资、代表数字栩生接受蓝色光标投资等，并代表华录百纳、栩栩华生、磨铁等企业客户经办其投融资并购业务及证券相关业务。

荣誉奖项:

赵芸芸律师曾上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体育娱乐”版块。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私募投资基金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李凯伦律师擅于为客户处理具有复杂交易背景及多项合规监管要求的交易项目，并能够在前沿金融创新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为华中地区首单无形资产资产证券化项目及全国首单委托代理模式江苏省小额贷款类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荣誉奖项:

- 由其参与的“五缴星财富管理信托”项目荣获商法 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由其主办的“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主题慈善信托项目”荣获商法 2021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3-2024 年度“The A-List 律师新星”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2024 年度推荐律师

研究成果

- 参编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供应链金融法律法规及案例汇编》；
- 牵头并参编法律出版社初版《民法典时代的资管业务 传承变化及应对》；
- 参与钱伯斯全球实务指南-私人财富管理 2023 年中国篇起草工作；
- 在《武汉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我国数据信托现阶段实施路径初探》。

教育背景：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李冰浩

合伙人/青岛

手机: 137 9196 2610

邮箱: binghao.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企业投融资并购 法律顾问 商事诉讼

工作经历:

李冰浩律师拥有 14 年的律师执业经历，代理过大量合同纠纷、公司股权和并购纠纷等民商事案件，具有丰富的诉讼与非诉讼实务经验，亦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标准化、股权服务的产品化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形成了广受认可的法律服务产品。目前主要专注于股权法律服务，主要包括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股权投融资、股权基金、公司上市、企业合规等。

李冰浩律师曾服务过诸多知名企业，涉及行业包括人工智能、制造业、文化艺术品金融、医药、餐饮、汽车等。

代表业绩:

- 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 为北汽某知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僵局提供专项顾问服务;
- 为某设计公司股权控制权纠纷谈判，特别是对赌事宜的处理，确保年收入二十多亿的年创收正常运转;
- 国电投某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提供专项谈判;
- 王建平等诉青岛亿斯特立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成功将股权转让价款 4000 万调整为 2100 万。
- 成功代理青岛某地产房地产有限公司诉王某与青岛某物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将王某等利用职务便利进行关联交易，将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收回，为企业挽回 3-5 个亿损失。

荣誉奖项:

- 青岛市优秀律师
- 青岛市优秀女律师

教育背景: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